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史瑞雪

相 對 人 沈緯承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第一五七〇一五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中簡字第三七五九號撤銷調解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52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查封，欲經拍賣程序償還機聲請人積欠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債務，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70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在鈞院成立之調解達成之合意，係聲請人在同年12月31日前搬離當時居住之處所，則毋須給付相對人5萬元，而聲請人亦遵期搬離上開住處；詎相對人仍於113年10月1日持上開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已向鈞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759號提起撤銷調解之訴，為免系爭房地遭拍賣後難以回復原狀，爰聲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

01 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
02 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
03 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52號為執行
06 名義，對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07 理在案，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撤銷調
08 解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759號事件受理在案等
09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依前揭法律規
10 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
11 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
12 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准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
13 實之擔保後，得停止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是相對人於
14 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
15 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上開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上訴
17 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
18 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上
19 開訴訟審理期間為2年10個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
20 審理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是相對人可能受到之損害
21 為7,083元【計算式：50,000元 \times 34/12 \times 5% =7,083元，元以
22 下四捨五入】，並考量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移審、分案、送
23 達等程序上所費時間等因素，本院認斟酌之擔保金，推估而
24 以10,000元為適當。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25 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0,000元為相當。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31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許靜茹